（上接B67版）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场内发售。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0938888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2、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分级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2、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的限制；
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
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或增发；
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
6）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2）股票组合的动态调整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等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效果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根据指数建立组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4、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级的安排，A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977,568.92	92.16
	其中：股票	112,977,568.92	92.1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98,076.37	7.75
7	其他资产	114,635.52	0.09
8	合计	122,590,280.8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579.99	0.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2,908,988.93	93.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2,977,568.92	93.0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041,381	18,596,980.91	15.32
2	601166	兴业银行	922,841	14,331,720.73	11.81
3	600000	浦发银行	714,574	12,812,311.82	10.56
4	600036	招商银行	713,719	11,483,738.71	9.46
5	601328	交通银行	1,629,600	9,076,872.00	7.48
6	601288	农业银行	2,645,165	8,464,528.00	6.97
7	601169	北京银行	701,493	7,071,049.44	5.83
8	601398	工商银行	1,492,485	6,402,760.65	5.28
9	601988	中国银行	1,458,411	4,958,597.40	4.09
10	000001	平安银行	396,041	4,213,876.24	3.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739.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39.96
5	应收申购款	91,955.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635.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08%	2.36%	–8.80%	2.48%	–5.28%	–0.12%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1）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1）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1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4、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6-3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同向大幅上升□同向大幅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100,000万元	亏损：53,0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31元~0.1164元	亏损：0.06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公司主要产品铁矿石、钒钛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以及卡拉拉矿山项目转固影响，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6年度经营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公司2016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6-3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3）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深入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6年7月15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平安银行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二、业务办理

自201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4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配偶马晓静女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和3000股，并于2015年7月15日承诺：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详情见2015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马晓静	7000	0.0028
合计		7000	0.002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内容

马晓静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马晓静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马晓静女士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东易日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易日盛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马晓静严格履行了其在购买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易日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码：2016-06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自2016年4月8日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进行相关事后审核工作。公司将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工作后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Avmax Group Inc.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贷款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 共同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于2016年4月29日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共同签署《AMENDING AGREEMENT(补充协议)》及《LETTER AGREEMENT(信函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山河智能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现金收购Avmax Group Inc.49%股权。

为履行协议交割Avmax Group Inc.49%股权，公司依据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授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肆亿元（剩余交易对价以山河智能自有资金支付）。

二、并购贷款协议签署情况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2、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元
3、贷款期限：1年
4、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5、贷款用途：该笔贷款为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山河智能本次收购加拿大Avmax Group Inc.49%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6、贷款的质押担保：山河智能以股权交割后持有的Avmax Group Inc.49%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鉴于Avmax Group Inc.为加拿大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子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与山河智能签署质押合同，并代理行使质权人的权利。

三、并购贷款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并购借款合同》的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已于2016年6月29日前支付并购贷款4亿。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Act(Alberta)办理了Avmax Group Inc.442,30,297股(对应49%的股权)的质押手续，并收到了《Verification Statement》（核查证明），质押期限为《并购借款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出质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442,30,297股
质权人：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4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正在酝酿涉及到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化医集团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1）；201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2，2016-023，2016-026，2016-027，2016-028）；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036，2016-039）；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4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有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相关情况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会者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并于6月21日公告了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9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6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关联方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主体签订《合作暨合资协议书》，同意众业达新能源根据《合作暨合资协议书》的约定，与关联方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出资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注册名称：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F0CX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5、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6、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巴士租赁；新能源巴士维修；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站）生产；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站）建设；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站）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交通分流咨询服务；交通分流组织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应急救援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运营及技术服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